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非上市代幣化類別）

2025 年 3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及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買賣。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代幣保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	HBS (Hong Kong)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類別 T 股份：估計為 0.4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幣（HKD）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T 港元：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類別 T 港元：0.1 港元

[#] 由於股份類別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章和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且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概要包含關於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發行資訊，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代幣化類別股份」。有关非代幣化類別股份或上市類別股份的资料，投資者應參考獨立概要。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把所有資產主要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逾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把少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ii）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投資於一同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借款和其他投資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

借出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股份代幣化

HBS (Hong Kong) Limited（「**HBS**」）已獲委任為子基金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化服務商**」）。代幣化服務商利用其集團公司 HashKey（「**HashKey Group**」）內代幣化職能，將類別 T 股份代幣化為數字資產。HBS 已採納分佈式分類賬技術（由以太坊智能合約上的公共且無許可的 Layer2 網絡 HashKey Chain 組成，該網絡由 HashKey Group 開發）（「**區塊鏈網絡**」）創造一個數碼平台（「**數碼平台**」），在此平台上：

1. 類別 T 股份的直接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權（包括可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將以數字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及表示，藉此一個代幣代表一股代幣化類別 T 股份；及
2. 與認購及贖回類別 T 股份相關的交易資料（例如：認購及/或贖回金額及股份，以及認購金額的支付記錄等）將由代幣化服務商上載，以供與保管人對賬。

保管人（作為過戶處）透過綜合記錄系統，以簿記形式（即直接股份持有人的鏈下登記冊，包括可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在子基金層面存置類別 T 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而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則在分銷商層面於數碼平台上的相關區塊鏈上存置類別 T 股份的數字憑證，以同時作為備份記錄。各合資格分銷商擁有並為其終端投資者存置(i)其類別 T 股份的所有權鏈下記錄；及(ii)經理人，相關保管人或代幣化服務商無權查看的其認購和贖回交易記錄。

數碼平台是一個無許可系統，在該系統中，以代幣化形式記錄的股份所有權由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單方面控制。為在公共區塊鏈上創建和維護該數碼平台，代幣化服務商在智慧能合約級別層面上實現行簽署批准及“白名單”。代幣只有在獲得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的批准後才能鑄造或銷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及管制」。通過該方式，數碼平台憑藉額外且適當的控制措施，可以防止不知名人士或不知名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即使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屬無許可亦然。

儘管使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類別 T 股份（以代幣為代表）的交易資料記錄在鏈上），惟交收終局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交收的點）在鏈下，當中類別 T 股份認購的現金交收在鏈下進行，而類別 T 股份（由代幣代表）以記名方式發行，記錄在由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在鏈下存置，並由經理人獨立驗證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中，這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類別 T 股份的直接所有權記錄由保管人全面及完全掌控。經與經理人及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協商後，代幣化服務商維持控制，以糾正區塊鏈網路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方式為增加額外指示以糾正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即儘管區塊鏈將附上正確的交易歷史，惟區塊鏈上先前進行的交易將不予刪除）。

為免生疑問，類別 T 股份的設立方式與子基金其他類別股份的設立方式相同，且除章程另行規定者外，代幣化股份應與非代幣化股份具有完全相同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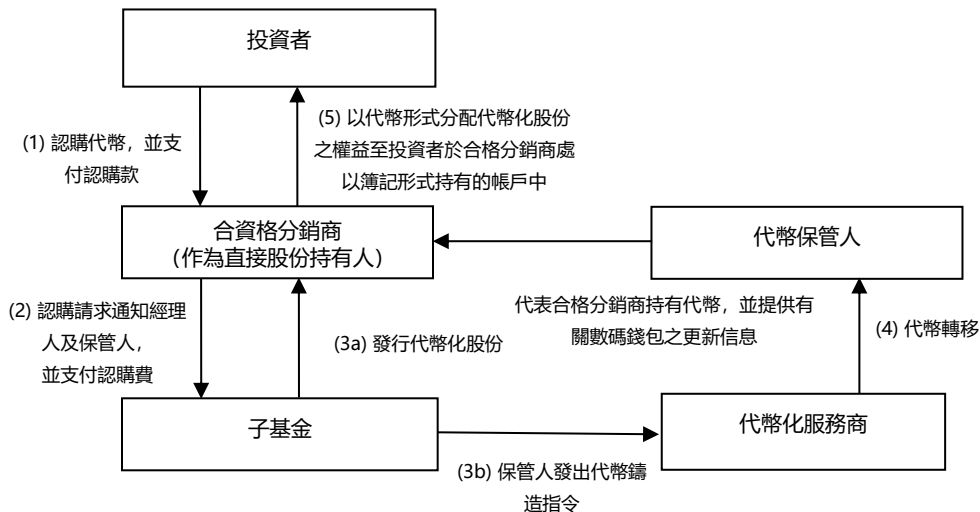
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類別 T 股份。在此過程中，代幣投資者將需要在其合資格分銷商開立投資賬戶，以反映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代幣紀錄。合資格分銷商將(a)作為其終端投資者的代名人，在代幣保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及管理代幣的相關權益；及(b)為其最終投資者持有一個法定貨幣交收賬戶，以存放、匯出及收取（如適用）代幣的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

代幣化股份目前不允許進行點對點轉讓或在任何二級市場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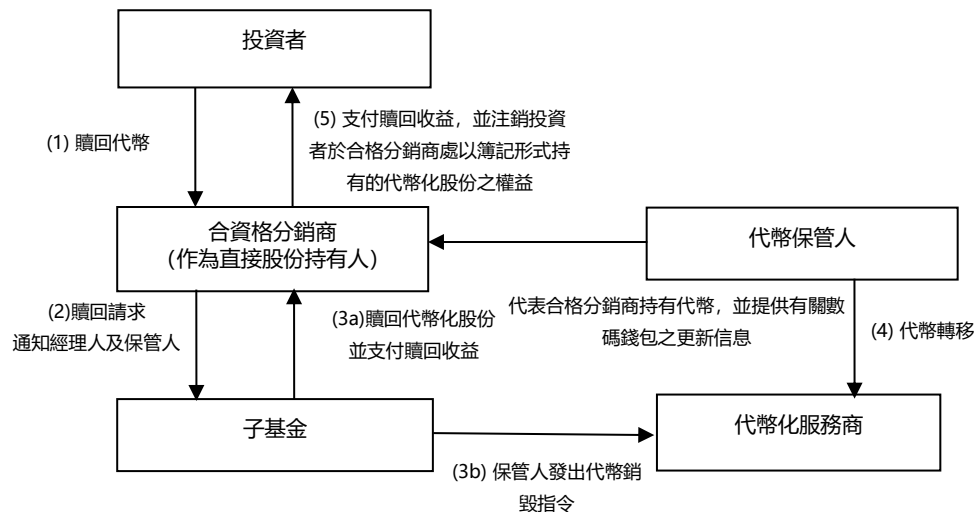
* 就類別 T 股份而言，合資格分銷商指由本公司委任的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就虛擬資產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分銷商，以分銷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

以下列示認購及贖回代幣化股份以及相應代幣的鑄造及銷毀程序：

認購及鑄造：



贖回及銷毀：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與代幣化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

- **區塊鏈技術風險**—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存在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進行保護，惟該等保護措施仍可能遭到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常見網絡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從而導致未經授權更改區塊鏈，並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會出現「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並複製相同的代幣，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互換性，可能會就用戶和其他參與者互相競爭。當子基金使用的其中一個區塊鏈網絡出現分叉時，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後，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全權酌情決定因而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何者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何者將停止使用。

利用區塊鏈技術亦存在未被發現而與系統相關的技術漏洞之風險。此外，可能會出現抑制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提供可識別經濟利益的規模。

- **代幣安全風險**—合資格分銷商的私用秘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使其相應投資人面臨代幣被挪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代幣之風險。在代幣丟失或被盜的情況下，投資者可獲得全額補償，因經理人對智慧合約擁有控制權，並可強制將丟失或被盜的代幣轉移至安全地址。
- **網絡安全風險**—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記錄，且所使用的區塊鏈上的若干數據可供公眾查閱。因此，個人身份資料以外的若干資料可能透過能夠在區塊鏈上顯示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個人身份資料由經理人、保管人、代幣保管人及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開存置，且不對外公開。

儘管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各自已制定足夠的政策及措施以應對網絡安全風險，惟有關政策及措施仍無法提

供絕對安全性。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長期難以察覺。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上的瑕疵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危害資訊安全。在數據安全洩露的情況下，若此類個人身份資料被公開，可能被用於識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子基金中的投資記錄。

- **延誤風險**—交易處理的延誤可能發生在代幣化股份所使用的區塊鏈上。例如，當網絡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則可能會發生延誤。在延誤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股份交易，這可能導致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的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誤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及贖回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收取代幣化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受到延誤。
- **依賴服務供應商**—經理人及子基金依賴各方人士（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透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促進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並維持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例如軟體、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倘任何有關人士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則有關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故香港有關區塊鏈的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及發展，可能對子基金就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應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及記錄方式有所不同。根據現行法律，這可能導致代幣化股份相關問題的解決方式變得更為複雜和困難。
- **運營及技術風險**—用於代幣化的智能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操作或系統故障，並可能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面臨運營中斷。在區塊鏈特定情況下，業務持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並不充分。
-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可能提呈發售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乃相對新近設立。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令投資者面臨（其中包括）平台營運商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對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需求可能因而有限，且該等平台可能對存入該等平台的款項的提取施加限額或限制（例如最低提取金額及每日提取限額）。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亦是網絡罪犯的慣常目標。

2.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3.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5. 新興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
- 子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6.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7.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代幣化類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因此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之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股份類別」）於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聯交所買賣。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 8. 與代幣化類別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對於代幣化類別股份）和分銷商（如適用，對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式及時間。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代幣化費用）不同，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9.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10.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美元 10,000,000（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代幣化類別股份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T 股份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轉移費（即轉換費） #	不適用（就類別 T 股份而言，不允許進行轉換）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T 港元股份
管理費 [#]	每年 0.20%
代幣化費用	計入管理費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在保管人收到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會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12 點（香港時間）或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通過合資格分銷商以子基金的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有序地購買和贖回代幣化股份。提呈發售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不同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對接收投資者申請規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日期。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比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較早）。估值點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相同）的下午 1 時左右（香港時間）。

有關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代幣化流程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以及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程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費用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在網站 www.bosera.com.hk 及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刊登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價格。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合資格子基金分銷商的信息，聯絡電話：2537 6658。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